

110年施政目標

本署主管全國海洋保育相關行政業務，呼應「生物多樣性公約」之「愛知目標」、聯合國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依據「海洋基本法」以及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知海、近海、進海」，秉持「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規劃並循序執行各項行動方案，期以科學研究為基礎，經由「公私協力合作」，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達成海洋永續利用的願景。

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核定之預算額度，編定110年度施政目標如次：

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康棲地-建構海洋保育法治與資訊架構，復育海洋生態系

1. 海洋保育法制系統強化

參酌聯合國國際海洋法、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以「海洋基本法」為基礎，研擬制定或修正海洋保育相關法規，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循序執行各項方案。

2. 海洋保育網維運

蒐納本署及相關機關、團體及環評案件之海域生態及水質調查資料、強化垂釣成果、海洋生物目擊及潛海戰將等公民科學家，建置海洋生態調查資料呈現功能。整合公私部門有關圖資，持續以圖像化方式將資料呈現於網站。

3. 海洋保護區系統統合及協調

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機制，進行各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訪查各海洋保護區利害關係人士，執行海洋保護區之相關維護及管理。

4. 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維護

調查海洋保護區重要生態棲地，成立海洋保護區專家顧問團協助辦理調查監測、保育復育、評估潛力保護區、量化生態系統服務價值及強化海洋保護區指標評估系統等經營管理事項，及成立地方巡守隊，加強維護海洋保護區。

(二) 永續資源-評估海洋生物多樣性，守護生物資源

1. 海洋生物調查評估

強化海洋物種資源調查與評估，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管理與維護，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針對瀕危的海洋野生動物進行調查評估工作，研擬並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之保(復)育計畫。

2. 海洋生物資源保育與復育

強化違法查緝及管理，推動鯨豚觀察員制度管理，加強海域開發環評審查監督。針對本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物種資料收集及查場，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及簽審通關平台，防止外來種侵入並維護我國海洋生物多樣性。

3. 海洋動物救援網絡

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管理流程機制，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量能，即時救援擱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建立樣本資料庫。

4. 友善海洋生物

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及「友善賞鯨政策」，評估全臺釣魚場域現況及空間規劃，妥善規劃地點及增設基本及安全設施，建置友善釣魚秩序，完善周邊海域垂釣資料庫，提供釣友安全舒適的親海釣魚環境。向民眾宣導正確賞鯨觀念，奠定永續生態觀光的根基，使友善賞鯨活動成為最佳「進海」的海洋生態教育。

(三) 潔淨海洋-系統性監控水質，預防海污並清理海廢

1. 監測海域水質

掌握海域環境品質，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等海域水質監測項目，不定期公告檢測結果。維護海洋環境，執行海洋廢棄物、微塑膠調查，建構臺灣海廢地圖，作為海廢清理重要依據。

2. 科技監控與人才培訓

利用衛星、雷達、無人機等科學監控海洋環境以及油污染擴散模擬，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緊急處理能力，提升應處效能。

3. 海洋污染應處與防治

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港口環境稽查、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污水污染海域環境，擴充海洋污染防治資材量能，強化地方政府對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

4. 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

推動海洋微型塑膠及海漂(底)廢棄物分布調查，掌握海漂(底)廢棄物污染熱點；與地方政府合作淨海(清除海漂(底)垃圾)，降低漁業廢棄物(如廢漁網具、保麗龍等)；推動淨海大聯盟以公私協力方式清除海漂(底)廢棄物，維護海域環境。及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力健全廢棄漁具回收及去化管道。

(四) 公私協力-參與國際交流，教育推廣並促成國內夥伴關係

1. 國際參與及合作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等會議，另進行兩岸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作業研析交流及參訪海洋保護區較具成效之國家吸取經驗，並於我國辦理APEC企業/私人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促進

海洋保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2.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參考國際海洋保育趨勢以及國內海洋生態系與物種研究成果，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整修建置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藉由各種管道進行教育推廣。

3. 民力參與在地守護

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及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獎勵及補助個人、社區、團體及企業參與海洋保育事務，擴大海洋保育能量，達成公私協力合。